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伟的通知，其所持有公司高管锁定股 1454 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6.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至刘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刘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94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3%；截至到目前，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3,816,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2.0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6%。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